

生态监测展示及安保设施维护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204092202530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崇明东滩东旺路 16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59471556

传真：

联系人：汪瑜

乙方：上海整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 921 弄 2 号 B 区 191 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号：

电话：18601660660

传真：

联系人：吕胜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凉城支行

账号：10011554092000190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为规范项目运行，确保各方利益，经协商一致在原有合同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其它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项目内容

保护区利用互花米草生态控制与鸟类栖息地优化工程于2018年建设了一套生态监测系统。整个生态监测系统覆盖了24平方公里的生态修复区，包含了基础设施、生态视频监测系统、安保设施系统及综合管理平台等，同时系统将原来

2009 年建设的视频监测系统和安保系统统一纳入了管理范围。之后于 2023 年至 2024 年间保护区又逐步通过黄（渤）海世界自然遗产申遗提名地（崇明东滩）配套设施提升工程、崇明东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野外巡护监测能力提升项目、上海崇明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智慧湿地管理平台项目和崇明东滩保护区安防能力提升项目新增建设了一批信息化硬件设备。同时设置于宣教中心、2-2 涵闸、捕鱼港访客中心和鸟类科普教育基地的系列专项科普展项中也有一批多媒体展示设备用于向公众科普宣教湿地保护、自然保护区、迁徙鸟类及其栖息地保护等相关科学知识，是保护区开展对外交流、科普宣传教育的重要基础设施。

项目需要通过对保护区所有信息化设施设备（包含但不限于维护设备清单内容）开展系列运维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定期巡检、保养与故障修复、开展保障支持服务等）来确保其能够正常运行，确保保护区相关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维护内容：

序号	分项	服务内容简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日常维护服务				
1	设施设备巡检维护服务	针对保护区所有信息化设施设备（包含但不限于维护设备清单所列内容）进行日常巡检、清洁养护与故障排除等工作；维持现有软件平台平稳运行；提	12	月	按照 5x8 (8:30-16:30) 正常工作日时间，原则至少配置 2 人负责巡检服务。共 12 个月；响应时间为二个小时

		供日常技术支持、与软件应用培训；就信息化管理需求分析、网络安全防范等相关问题及时提出意见与建议，协助业主单位推进信息化建设			
二	设备设施维修部分				
1	平台与立杆例行保养维修	做好 1、2、3 号高清平台及保护区范围内 21 根独立立杆的例行保养维修工作；3 个平台保养包含平台建筑外墙面老旧破损墙面修补打磨，涂料油漆，金属铁架除锈，喷面漆，连接螺栓检查更换；独立立杆保养包含基础牢固度检查与维护，杆体与金属铁架除锈，喷面漆，连接螺栓检查更换	1	次	
2	设施设备	做好各类故障设备（包含但不限于维护设备清单内	1	项	

	维修	容)的拆除、送修、取回、重新安装与调试等工作			
三	活动保障				
1	活动保障	根据业主要求配合做好工作日及节假日的大型参观接待、科普教育等的活动保障；台风、暴雨等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现场保障；报价包含包干完成 60 次节假日现场保障，超出 60 次后不额外计费	60	次	包括正常工作日以外时间、法定节假日、周末等。同时已包含保障人员得车辆、食宿费用。
四	年度暂估工作				
1	年度暂估工作	主要用于针对一些不可预见的额外维修与维护支出或者根据保护区实际工作需要进行的小范围设备更新迭代等情况，每一年度机动费	1	项	一年费用
	费	根据相关实际情况形成清单，经业主单位确认后实施			

五	其他				
1	线缆 辅材 等	为日常运维预先配备好的 如电源线、网线、转换器、 切换器、光缆跳纤、跳线、 扎带、线标、标签、水晶 头等相关辅材	1	项	

三、项目地点：崇明东滩保护区

四、协议生效及协议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壹万陆仟陆佰元整** (¥ **2516600**)。

六、付款方式

- 1、合同签署后的90天内支付合同价的30%。
- 2、至6月底支付至合同价的50%。
- 3、至9月底支付至合同价的75%。
- 4、质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注：以上费用支付以当年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安排有年度投资计划和预算为前提，具体支付时间以市相关部门拨付时间为准。

七、履约保证

-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2825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若282500元超过合同价的10%，以合同价10%为准（元以下的角、

分不计）。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

2、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3、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得到补偿。履约保函金额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4、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八、甲方职责

1、对乙方进行管理和监督。
2、按约定支付项目款。
3、乙方提交符合保护区管理处要求的申请文件后及时办理车辆及人员进入保护通行证。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各类书面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

九、乙方职责

1、按甲方及项目要求完成项目建设；
2、按照项目档案管理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3、合同期结束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 1 个月内提交验收材料（包括开工报告、开工报审表、项目竣工报告、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施工小结施工、施工日志、影像资料等日常管理台账记录，但不限于以上材料）；
4、施工期间，由于乙方的疏忽和违规操作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十、违约

1、甲方如不能及时给出必要的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而定。

2、乙方如不能按合同要求管理，相关运行维护服务达不到合同条款的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3、在执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要求并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后 15 天内仍未改正或违反合同规定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项目设备，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一切措施至解除合同，乙方应进行返工，承担全部费用，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项目损失（如果有）；如造成工期延误，还应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4、乙方在合同解除后一个月内没有完成场地清理并撤走项目人员、设备等，甲方可自行处理或出售，并从收益中支付处理的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5、乙方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未按合同规定，对运行区域进行清理或清理未经甲方检验合格，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对运行区现场进行处理，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如果有）。

6、乙方将所承包的项目转包、分包，视作乙方违约，乙方应立即改正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乙方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乙方职责，或由于法律财务等

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职责，视作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8、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自己在投标过程和运行维护过程中的任何一项承诺，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每违反一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9、乙方提交的完工资料不符合合同要求，视作乙方违约。每延误一天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01% 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60 天，乙方则应支付合同总价的 1% 的违约金，并承担合同工期违约责任。

10、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承诺，违反其中任何一项工艺、工序，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的 0.1%-2%，可逐项累加。

11、乙方在甲方管辖的区域内捕捞鱼类、底栖动物以及捕猎或捡拾野生鸟类的，视作乙方违约，除乙方涉事人员不得再进入保护区外，甲方有权追加处罚：

(1) 乙方人员在保护区内捕捞鱼类、底栖动物的，每发现一次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10000 元；

(2) 乙方人员在保护区内捕猎或捡拾野生鸟类的，以每只鸟 10000 元的标准从合同总价中扣除；发现捕猎鸟类行为但未捕获的，每发现一次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5000 元；

上述行为累计发现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2、如由乙方管理原因造成的对甲方的投诉，每次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5000 元。

13、乙方须自觉落实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制定防台、防汛、防火、访客安全等应急预案，项目管理区域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

14、上述所述违约金总和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十一、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合同签订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指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以及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

2、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经甲方三次书面通知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其他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事项，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崇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文本和效力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2月30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吕胜娟（女）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